逢甲大學

110 學年度 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網 址:http://www.fcu.edu.tw

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2181-2187

傳真電話:(04)24512908

逢甲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 期				
電子簡素	章公告(考生自行上網下載)	109.9.25(五)起				
	上網建立一組帳號密碼,取得繳款帳號	109.10.14(三)上午9時~109.11.3(二)下午6時				
網路 報名	繳交報名費	109.10.14(三)上午 9 時~109.11.3(二)晚上 12 時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109.10.14(三)上午 9 時~109.11.4(三)晚上 12 時				
資料審查	上傳審查資料及特殊身分考生證明文件 (含上傳照片檔)	◆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審查資料◆持境外學歷報考必須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香笪	上傳日期	109.10.14(三)上午 9 時~109.11.4(三)晚上 12 時				
未採 審 • 公告	查成績特優考生免面試之系所: 面試時間表	109.11.10(二)下午 2 時				
考生自行	亍上網列印應考證明	109.11.11(三)下午 2 時起				
公告開放	成績特優考生免面試之系所: 逕行錄取名單及須參加面試之名單 考生網路查詢審查成績 發審查成績通知單)	109.11.14(六)下午 2 時				
	面試時間表	109.11.16(一)下午 2 時				
面試		109.11.13(五)~11.22(日)				
公告錄耳	反 名 單	各系(所、學位學程)甄試日期請詳見簡章 109.11.28(六)下午 2 時				
-	青單及錄取通知	109.11.30(-)				
	查(可使用傳真複查,傳真電話:(04-24512908)	截止日期:109.12.4(五)				
正取生理	見場報到(含繳驗學歷證件)	109.12.10(四)				
公告正耳	区生報到後缺額	109.12.11(五)下午 3 時				
第一次作	莆取生遞補報到	109.12.18(五)				
申請提肩	前一學期入學	截止日期:110.1.29(五)				
備取生运 日止	應補作業截至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上課	110.2.22(-)				
新生註	冊學雜費繳費單列印	110.8.1(日)起自行至臺灣銀行學雜專區列印				
新生註日	冊入學(繳交學雜費截止日)	110.8.16(一)前				

	1	09	年 1	.0 月]			1	09 -	年 1	1月]			1	09	年1	2月]				110	年	1月		
日	_	-	듸	四	五	六	日	_	11	Ξ	四	五	六	日	1	-	Ξ	四	五	六	日	-	1	Ξ	四	五	六
				1	2	3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1	2
4	5	6	7	8	9	10	8	9	10	11	12	13	14	6	7	8	9	10	11	12	3	4	5	6	7	8	9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13	14	15	16	17	18	19	10	11	12	13	14	15	16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23	24	25	26	27	28	20	21	22	23	24	25	26	17	18	19	20	21	22	23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30						27	28	29	30	31			$24\overline{\smash{\big)}31}$	25	26	27	28	29	30

逢甲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各系所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 ◎碩士班甄試共招收 546 名,博士班甄試共招收 49 名。
-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系(所、學位學程)別 招生 簡章	簡章 頁碼						
系(所、学位学程)別 名額 頁碼 系(所、学位学程)別 名額	頁碼						
	/\						
碩士班甄試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與科學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機械 22 名 21 人文社會學院三系聯合招生							
工程碩士班 中國文學系 6名	34						
•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19 名 22 • 文化與社會創新碩士學位 13 名	34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 17 名 22 學程(新增) 							
 化學工程學系 26 名 23 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文研究 7 名 	34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 14名 23 碩士班 							
• 電聲碩士學位學程							
 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7名 24 資訊工程學系 35名 	36						
 數據科學碩士學位學程(新增) 9名 25 電機工程學系 21 	36						
● 数據科手領工手位手径(Ma) ○ 分名 25	37						
 ● 初州和子兵工程子京 ■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15 名 26 ● 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19 名 	37						
● 塚児工程與科学学示 15 名 20 ● 日勤程刊工程学示 15 名 ●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16 名 26 ● 通訊工程學系 20 名	38						
• 九电科字與工程字示	38						
○ 自計學系	30						
● 首							
	39						
	39 39						
• 統計學系統計與精算碩士班 13 名 29 •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11 名	40						
● 經濟學系 9名 29 ● 運輸與物流學系 11 名 11	40						
• 企業管理學系 16 名 30 • 土地管理學系 11 名	41						
• 財經法律研究所法律學組 5名 31 • 智慧城市碩士學位學程 10名	41						
• 財經法律研究所法律專業組 7名 31 >建築專業學院	40						
● 行銷學系全球行銷碩士班 8 名 32 ● 建築碩士學位學程 16 名 > 金融學院	42						
● 財務金融學系 14 名 33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11 名 33 							
. 100 p - 2111 00 1 31							
博士班甄試							
>工程與科學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2名 43 中國文學系 4名 	47						
● 化學工程學系2 名 43 >資訊電機學院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 3名 44 資訊電機學院兩系聯合招生							
●機械與航空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3名 44 ●資訊工程學系 4名	48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2名 45 • 電機與通訊工程博士學位 3名	48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1名 45 學程 							
>商學院 >建設學院							
• 商學博士學位學程 12 名 46 • 土木水利工程與建設規劃 5 名	49						
>金融學院 博士學位學程							
金融博士學位學程8名46							

目 錄

壹、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3
參、聯招系所說明	3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4
伍、甄試方式、程序及日期	4
陸、報名手續	6
柒、報名注意事項	9
捌、新生入學獎勵	11
玖、應考證明列印、查詢	11
拾、考試時間表	12
拾壹、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原則	15
拾貳、放榜	16
拾參、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16
拾肆、正取生現場報到、備取生遞補報到	16
拾伍、新生註冊入學	18
拾陸、考生申訴辦法	19
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20
拾捌、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分則規定	21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50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53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55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58
附錄五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60
附錄六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62
附錄七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64
附錄八 逢甲大學導引路線圖	65
附錄九 逢甲大學校區平面圖	67
附錄十 逢甲大學停車示意圖	68
附表一 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附表二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著作審查認定申請書	
附表三 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	
附表四 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附表五 經濟弱勢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附表六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附表七 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附表八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附表九 退費申請表	
附表十 成績複香申請及回覆表	

逢甲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依 109 年 9 月 18 日本校 110 學 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壹、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 一、碩士班甄試:報考者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博士班甄試:報考者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有報考博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 (一)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院校,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所有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後辦理報到時,須繳 驗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蓋戳記之學經歷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以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
 - 1.持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二)。
 - 2.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三)。
 - 3.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附錄四)。
- 四、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碩士班者應注意事項:
- (一)持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僅下列3種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需事先審查,其餘身分採<u>先考後審</u>方式,於錄取後 辦理註冊時再審核報考資格。
 - 1.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資格者。
 -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
 -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資格者。
 - 4.上述第 1~3 項身分報考者,請於 1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前 備妥「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附表一)及相關證明文件,以 PDF 格式檔案上傳,俟報名後,經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考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視為資格不符,所繳報名費經扣除郵資及行政作業費 300 元後,退還餘款。
- 五、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博士班者應注意事項:
 - (一)持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八條之報考者,請於 1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前備妥「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著作審查認定申請書」(附表二)、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相關證件,並併同其他應繳交報名資料,以 PDF 格式檔案上傳;俟報名後,經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考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視為資格不符,所繳報名費經扣除郵資及行政作業費 300 元後,退還餘款。
 - ※除報考資格外,各系所於招生簡章中另訂有之「附加規定」者,應符合其規定,方得報名。
- 【註】1.考生請自行確實審查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
 - 2.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mark>所有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報到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mark>
 - 3.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 辦理,惟在臺灣地區各大學已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 不在此限。
 - 4.大陸地區人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規定辦理,惟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5.報考一般系所在職生者,另須提供從事與報考系所性質相關<u>1年(含)以上的服務</u> 工作年資證明且目前在職中,得以在職生身份報考。
 - ※報考「商學博士學位學程」須出具3年(含)以上工作年資證明。報考「金融博士學位學程」須出具10年(含)以上工作年資證明
 - 6.在職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 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7.在職生工作年資(不包含服義務役期間)之計算,應自工作年資證明書(附表三) 所載日期起算至110年9月15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同等學力所規定之 離校年資,得與工作經驗年資重複累計。
 - 8.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甄試招生,開放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多系所數,但考生同時錄取2個系所(含)以上者,僅能擇1系所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同時報考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招生,考生如皆獲錄取,亦僅能擇一系所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註】本校各系所甄試入學之面試時間可能重疊,考生若同時報考2個系所 (含)以上且面試時間衝突者,請於報名後儘速電洽招生行政組或系所 辦公室,以利錯開面試時間。
 - 9.本簡章各系所分組,除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法律學組、法律專業組為學籍分組外,其餘皆為招生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

- 10.應屆畢業生如因故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畢業且不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或不符教 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 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者,雖經錄取,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11.109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生(亦即預計於110年6月畢業者),含大三成績優異之 提前畢業及大五以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其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至畢業 前一學年為止。
- 12.各系所組指定繳交資料中,有關大學畢業前各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如 係轉學生或二年制技術學院則為轉(入)學後之學業總平均名次。此類學生應另 上傳轉(入)學前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 13.本校各系所碩、博士班之在學(含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報 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
- 14.本校各系所依據其課程規劃情況,已規定錄取生是否得申請提前於109學年度 第2學期(110年2月)入學,請參考「拾捌、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分則」之規定 (第21頁至第49頁)。

貳、修業年限

碩士班:1至4年(報考在職生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博士班:2至7年(報考在職生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參、聯招系所說明

- 一、本次碩士班甄試招生計有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文研究碩士班、文 化與社會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招」)。
- 二、本次博士班甄試招生計有<mark>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mark>、電機與通訊工程博士學位學程共二 系所辦理聯合招生(簡稱「資訊電機學院博士班聯招」)。
- 三、報考聯招系所之考生僅須上傳一份審查資料及一次面試,就得以選填一個或多個系 所為就讀志願;選填多個系所志願者,一次考試得於多個系所分發,惟錄取後僅能 擇一系所報到(報到後,仍在等候遞補之其他備取資格仍然有效)。

四、錄取規則:

報考聯招系所之考生須填寫志願序,達最低聯招分發標準以上時,依考生報名時所 填志願序及考試總成績排名予以分發,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獲有排名,分 發原則說明如下:

- 1.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志願前其他志願備 取資格。
- 2.若無正取資格,則保留所有志願之備取資格。
- 3. 備取通知遞補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二、報名流程:上網建立一組帳號、密碼,取得繳款帳號 > 繳交報名費 > 再次上網登錄

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及照片→完成報名

三、報名日期:

(一)上網建立帳號、密碼,取得繳款帳號期間:

自 10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止。

(二)繳交報名費期間:

自 10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3 日(星期二)晚上 12 時止。

(三)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期間:

自 10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4 日(星期三) 晚上 12 時止。

(四)上傳審查資料及照片:

自 10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4 日(星期三) 晚上 12 時止。

※考生上傳審查資料,應於報名截止期限前「完成上傳」,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資料。

伍、甄試方式、程序及日期

- 一、甄試方式:
 - (一)碩、博士班甄試採資料審查及面試。
 - (二)碩、博士班甄試共有20個系所採「審查成績特優考生免參加面試並得逕行錄取。

※工工系、航太系、電聲學程、綠色能源學程、數據科學學程、材料系、光電系、企管系、資訊系、電機系、電子系、自控系、通訊系、生醫學程、土木系、水利系、都資系、運物系、土管系、智慧城市學程等碩士班,考生審查成績特優者免參加面試並得逕行錄取。

(三)前述 20 個系所對於「未達審查成績特優條件」之考生,除「資訊系」須再依考 生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外,其餘系所未能逕行錄取之考生均須參加面試。

二、甄試程序:

- (一)報考資格審查:考生資料上傳後,先由招生行政組審查考生之報考資格條件(通過者以電子郵件通知並給予應考證號,未通過者退費),再請各系所進行線上資料審查。
- (二)採審查成績特優考生免面試之系所,於完成資料審查後,本校預計 109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公告逕行錄取名單及參加面試之名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寄審查成績單。

(三)面試:

- 1.碩士班甄試:除審查成績特優逕行錄取之考生免參加面試及「**資訊系**」擇優參 加面試外,其餘系所之所有考生均須參加面試。
- 2.博士班甄試:所有考生均須參加面試。

三、甄試日期:

面試: 109年11月13日(星期五)~11月22日(星期日),各系所面試之日期時間、地點由 各系所自行訂定。

- 四、甄試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逢甲大學。**各系所面試地點、面試時間及個 別順序表**,分別依下列日期時間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供考生查詢。
 - (一)未採審查成績特優考生免面試之系所:109年11月10日下午2時公告。
 - (二)採審查成績特優考生免面試之系所:109年11月16日下午2時公告。
- 五、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u>「身分證件」正本</u>(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IC健保卡或有效期間內之「護照」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准參加考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不查驗應考證明)
- 六、考生應考時如需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請於報名時檢附<u>相關證明文件</u>及<u>「考生應考服</u>務需求申請表」(附表四)提出申請。

陸、報名手續

陸、報名手	" 只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一) 詳閱招生簡 章與報考系 所之規定	1.凡報考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之考生,務必事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 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進行網路報名,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2.網路報名系統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 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二) 上網建立一 組帳號、取得繳 款帳號	 1.上網申請繳款帳號期間: 自 109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3 日下午 6 時止。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 2.請由本校首頁 http://www.fc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總覽」→「網路報名系統」→「碩士班甄試入學」或「博士班甄試入學」進入。 3.首次使用本系統須先建立一組個人之帳號、密碼後,方能進入報名系統,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與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取得繳款帳號。一組繳款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個單招或聯招系所學位學程(組)使用。 					
()	項士班甄試 1.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 1.報名費新台幣 2,500 元整。 2.考生上網取得國泰世華銀行繳款帳號或進入行動支付畫面後,請至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或使用 KOKO、街口支付、LINE Pay 等行動支付繳款。 3.網路報名繳費作業,請參閱本簡章中之「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附錄五)。 4.凡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2個系所組(含)以上者,第2個以後每系所組僅加收報名費650元。 5.報考「人文社會學院碩士班聯招」者,考生僅須繳交 1 份報名費即可選填至多 3 個志願。 報考「資訊電機學院博士班聯招」者,考生僅須繳交 1 份報名費即可選填至多 2 個志願。 6.繳交報名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7.繳交報名費沒,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7.繳交報名費期間:自 109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11 月 3 日晚上 12 時止。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免繳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減免60%報名費之申請流程

- 凡屬台灣省所屬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台中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 生得免繳報名費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減免 60%報名費,申請流程 如下:
- 1.考生上網登錄取得銀行繳款帳號。
- 2.請備妥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資格認定公文)正本一份,連同本簡章中之「經濟弱勢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附表五),一併於報名期間傳真至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辦理,傳真電話:(04)24512908。
-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若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 身分證統一編號隱藏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4.俟本校查核及處理完畢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上網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 5.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
- 6.經審查資格符合中(低)收入戶條件者,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報名碩士班甄試需繳交 520 元報名費、博士班甄試需繳交 1,000 元報名費。
- 7.經濟弱勢考生限優待報考1個系所組,若報考第2個系組(含)以上者,須繳交全額報名費。
- 1.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期間: 自 109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4 日晚上 12 時止。
- 2.考生完成繳費後約30秒,再次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 ※<u>輸入報名資料</u>:含報考學歷(力)、通訊地址、電子信箱(e-mail)等基本資料。
- 3.請先詳閱本簡章中之「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附錄六**)後再行上網, 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 4.報名資料請仔細校對,確認無誤後送出時,系統會自動寄發 E-mail 確認信,請 妥善保存此信。
- 5.若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用「*」代替輸入,再填寫「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附表六),傳真至(04)24512908 本校招生行政組處理,並於上班時間電洽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確認,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2181-2187。

(四) 再次 上網登錄 報名資料

1.上傳審查資料期間:自 109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4 日晚上 12 時。 2.上傳照片:請將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上傳,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 1MB;考生若未上傳照片或上傳之照片若不符規定(如生活 照),將依未完成報名手續處理。 3.審查資料上傳請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要求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 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每一系(所、學位學程)所有審 查資料項目之檔案總容量以 60MB 為限。若未遵守前述規定,導致上傳之檔案無 法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五) 4.為避免資料錯置,請依照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個別上傳審查資料;報考2個系 上傳 (所、學位學程)以上者,請勿同時間開啟多個視窗作業,應等一個系(所、學位學 審查資料 程)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後,再執行另一個系(所、學位學程)上傳程序。 (含上傳照片及 5.考生應於本校上傳審查資料截止期限前,完成上傳確認送出。 6.上傳審查資料於確認「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 可 學歷證件) 將修改後之 PDF 檔案重新上傳。但審查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得以 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補件,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7.報名期限截止後,尚未完成資料上傳者,系統將自動就已上傳之資料進行保存 本校就考生已上傳之檔案進行資料審查。 8.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 假借、冒用、不實者,取消 錄取資格。 9.考生務必記得報名後須上傳「審查資料」(依簡章第21~49頁系所分則說明)。 上傳審查資料應包括: 博士班甄試 碩士班甄試 1.學歷證件: 1.學歷證件: (1)碩士班已畢業者,上傳畢業證書。 (1)大學已畢業者,上傳畢業證書。 (2)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上傳學生證正、反 (2)應屆畢業生,上傳學生證正、反面 面(註冊章必須清晰)。 (註册章必須清晰)。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除應上傳相當碩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上傳同等學力 士論文之著作外,並應上傳同等學力 相關證件(專科畢業證書、大學修業 相關證件【參閱附錄一】及「博士班同 (或休學)證明書、高考或特考及格證 等學力考生著作審查認定申請書」(附 (六) 書、甲級或乙級技術證照等)。 表二)。 上傳審查資 2.大學歷年成績單。 2.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料特別說明 3.原就讀學校出具「在校學業成績名次 3.各系所博士班指定繳交之資料。 證明書」正本(如附表八)。若成績單上 4.在職生另需上傳現職單位出具之從事與 已註明名次百分比及全系(班)人數 報考系所性質相關 1 年(含)以上的服務 者,本項得免附。 工作年資證明書 4.各系所碩士班指定繳交之資料。 ※報考「商學博士學位學程」須出具3年 5.在職生另需上傳現職單位出具之從事 (含)以上工作年資證明)。 與報考系所性質相關 1 年(含)以上的 |※報考「金融博士學位學程」須出具 10 年 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若現職服務年 (含)以上工作年資證明)。 資未達1年以上者,需另附歷年工作 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1年以上者,需另 年資證明或記載有歷年年資之勞工保 附歷年工作年資證明或記載有歷年年資 險證明,以便核算年資數。 之勞工保險證明,以便核算年資數。 1.推薦書(函)、推薦評估表須由推薦者密封簽名後繳交,方式有三: (1)交予被推薦者(考生)於報名時上傳。 備 註 (2)考生郵寄本校招生處招生行政組收,再轉送報考系所。

(3)考生直接郵寄至報考系所。 2.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

柒、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考試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 (力)、經歷證件正本(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報到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登 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 異議。
- 二、學生證若為IC卡者,請將學生證影本交由原學校註冊組蓋印,並註記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已註冊。如學生證遺失未及補發者,請上傳原學校出具之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證明書。
- 三、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之「在校學業成績名次」,係指在學各學期所修科目成績加計後平均,再經該系(班)排名後所得的名次;其名次百分比若有小數點則取其整數,小數點後之數字均無條件捨去。
 - 1.應屆畢業生及延畢生,其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至畢業前一學年為止。
 - 2.轉學生,其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轉學後在校各學期成績。
- 四、因本校甄試時程緊凑,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如有缺件或不齊全之情況者,本校得不予 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進行審查,如因此而影響考生個人「資料審查」 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序號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繳交期限	繳交 方式
3/iC		◆依本簡章系(所、學位學程)		刀式
1	所有考生	分則之規定(第21頁~49頁)	109/11/4	上傳
2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六、七、九條資格報 考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相關證明文件	109/11/4	上傳
3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八條資格報考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著作 審查認定申請表 ◆相關證明文件	109/11/4	上傳
4	境外學歷考生	◆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附表七) ◆學歷證件 ◆歷年成績證明	109/11/4	上傳
5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 戶考生	◆經濟弱勢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109/11/3	傳真
6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經濟弱勢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 公所開立之特殊家庭身分 證明文件	109/11/3	傳真
7	報名資料須造字之考生	◆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109/11/4	傳真
8	特殊需求服務考生	◆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相關證明文件	109/11/4	傳真

五、申請退費:

- 1.凡因報考資格不符、已繳費未登錄報名資料或已繳費但因報名資料未上傳之考生, 須於 109 年 11 月 4 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表九),傳真至 04-24512908 逢甲大學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 2.若符合前項退費條件者,所繳報名費用經<mark>扣除審查行政作業費(新台幣 300 元)</mark>後一律退還,唯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 3.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
- 六、應屆畢業生請於學歷欄填寫預定畢業年月(110年6月)。
- 七、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 110 年 9 月前限時專送或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八、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學 位學程)組別。報名時所繳交之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由本校留存一年後 逕予銷毀,概不退還。
- 九、考生上傳報名資料,經審核後若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全而遭本校通知無法報名時, 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上傳時再檢查、確認。
- 十、本校生或台中附近考生若要自行至招生行政組領取甄試成績(錄取通知)者,請在網路報 名時,勾選「自行領取成績(錄取通知)單」,俾利本校作業。
- 十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 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 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 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二、教育部立案香港各校院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 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准予報考。錄取 後應繳驗正式學位證書,並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
- 十三、教育部台(85)軍字第 85523346 號函規定: 役男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可依「徵兵規則」 第 53 條規定,檢具應考證等證明逕向縣市政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 日止。
- 十四、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 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十五、持境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專科學校)報考者,應於報名時上傳 「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表七)」,必須同意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 規定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到校辦理報到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 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之規定<mark>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蓋戳記之相關 學歷證明正本</mark>,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 十六、考生需使用各系所「推薦書或推薦評估表、研究計畫書、讀書計畫、研究興趣、個 人基本資料表、自傳、入學申請資料」之表格者,請至各系所網頁或本校「招生資訊」 網頁下載。

- 十七、錄取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或 開除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八、考生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之資料,僅供招生試務、公告面試與錄取名單、報到 與備取遞補查詢,以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使用;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 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七之「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告知聲明」。
- 十九、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諮詢電話: (04)24517250 轉分機 2181-2187 招生行政組。

捌、新生入學獎勵

- 一、本校提供「研究生助學金」,以鼓勵並協助優秀學生就讀本校,有關「適用 110 學年度 入學新生」之助學金設置要點詳細內容,請逕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網址: http://www.admission.fcu.edu.tw)。
- 二、部分系所另提供多項研究生研究助學金(RA)、教學助學金(TA)及在學生成績優良獎學金, 凡符合規定者即可向系所提出申請。

玖、應考證明列印、查詢

- 一、通過報考資格審查之考生皆可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起 自行上網列 印應考證明(下載列印網址: http://www.fcu.edu.tw/招生資訊總覽/網路報名系統),但 報考「資訊系」之考生,悉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 二、考生列印應考證明後,須詳加核對應考證明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向本校 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三、應考證明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自行列印。

拾、考試時間表

◎碩士班甄試:

院別	系(所、學位學程)	面試時間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碩士班	11月14日上午9時起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11月20日下午2時起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	11月20日上午9時起
	化學工程學系	11月13日下午1時30分起
- 一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	11月20日上午10時起
工程與科學	電聲碩士學位學程	11月21日下午2時起
學院	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11月20日下午2時起
	數據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11月20日下午1時起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1月20日上午9時起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11月14日上午9時起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11月20日上午9時起
	會計學系	11月20日上午9時起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11月19日下午1時30分起
	財稅學系	11月14日上午9時起
	合作經濟暨社會事業經營學系	11月21日上午9時起
一 俊 四山	統計學系統計與精算碩士班	11月13日下午2時起
商學院	經濟學系	11月13日下午2時起
	企業管理學系	11月22日上午9時起
	財經法律研究所法律學組	11月20日下午1時起
	財經法律研究所法律專業組	11月20日上午9時起
	行銷學系全球行銷碩士班	11月15日上午10時起
金融	財務金融學系	11月19日下午1時30分起
學院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11月21日上午9時起

院別	系(所、學位學程)	面 試 時 間
人文社會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碩士班聯招 ●中國文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文研究碩士班 ●文化與社會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11月15日上午9時起
	資訊工程學系	11月20日下午1時起
	電機工程學系	11月20日下午1時起
資訊電	電子工程學系	11月20日上午9時起
機學院	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11月20日下午1時30分起
	通訊工程學系	11月20日上午10時起
	生醫資訊暨生醫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11月19日上午10時起
	土木工程學系	11月20日下午2時起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	11月20日上午9時起
建設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11月20日上午9時30分起
學院	運輸與物流學系	11月20日上午9時30分起
	土地管理學系	11月20日下午1時30分起
	智慧城市碩士學位學程	11月20日上午9時30分起
建築專 業學院	建築碩士學位學程	11月21日上午10時起

◎博士班甄試:

院別	系(所、學位學程)	面試時間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11月20日下午1時30分起
	化學工程學系	11月20日下午1時30分起
工程與科學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	11月20日上午9時起
學院	機械與航空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11月21日上午9時起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1月20日下午2時起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11月13日下午1時起
商學院	商學博士學位學程	11 月 14-22 日 (依個別約定時間進行)
金融 學院	金融博士學位學程	11 月 18-20 日 (依個別約定時間進行)
人文社 會學院	中國文學系	11月14日上午10時起
資訊電 機學院	資訊電機學院博士班聯招 ●資訊工程學系 ●電機與通訊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11月19日下午1時30分起
建設學院	土木水利工程與建設規劃博士學位學程	11月20日下午1時30分起

拾壹、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原則

- 一、成績計算方式:
 - (一)各系所組甄試項目未特別規定者,各科滿分均為 100 分。
 - (二)各單項成績小計之計算過程不去除小數點,合計總成績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 點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甄試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審查占總成績比例)+(面試成績×面試占總成績比例)】 ×甄試項目數。

二、錄取原則:

- (一)各系所組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且名次 在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未達各系所組最低錄 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 (三)報考聯招系所之考生,達最低聯招分發標準以上時,依考生報名時所填志願序及 甄試總成績排名予以分發,分發原則說明如下:
 - 1.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志願前其他志願 備取資格。
 - 2.若無正取資格,則保留所有志願之備取資格。
 - 3. 備取通知遞補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 志願備取資格。
- (四)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各系所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簡章規定之各系所組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酌者均予錄取。惟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開始遞補,且報到人數不得多於「原招生名額」數。
- (五)考生若有任一項目成績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 惟因審查成績特優而逕行錄取者,不在此限。另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之面試分 數未達 70 分者,亦不予錄取。
- (六)各系所組若訂有「審查成績特優逕行錄取」之規定,於審查作業完畢後,得於名額 比例內逕行錄取成績優異者,其餘名額則於面試後依甄試總成績排序擇優錄取。
- (七)逕行錄取生總成績占分比例為資料審查成績 100%。
- (八)同系所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或同系所一般生及在職生之名額流用,依簡章規定之各 系所流用原則辦理。

拾貳、放榜

一、放榜日期:

(一)公告逕行錄取名單及參加面試名單:109年11月14日(星期六)下午2時。

※<u>工工系、航太系、電聲學程、綠色能源學程、數據科學學程、材料系、光電系、</u>企管系、資訊系、電機系、電子系、自控系、通訊系、生醫學程、土木系、水利 <u>系、都資系、運物系、土管系、智慧城市學程</u>等 20 個碩士班,對於審查成績特 優者免參加面試並得逕行錄取;而未達審查成績特優條件之考生,除「資訊系」 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外,其餘系所考生均須參加面試。

(二)公告錄取名單:109年11月28日(星期六)下午2時。

二、公布方式:

- (一)甄試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為http://www.fcu.edu.tw 進入逢甲大學首頁, 點選「招生資訊總覽」查詢。
- (二)查榜專線:(04)24517250轉2181~2187。
- (三)正取生均以**限時信函**郵寄錄取通知及成績單,備取生及未錄取者則以平信寄送成 績單,請考生特別留意信件。

拾參、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 一、成績單寄發:109年11月30日(星期一)寄出。
- 二、成績單補發:
 - (一)考生若於本校寄發成績單後五日內仍未收到者,可向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查詢或申請補發,錄取生若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期未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二)成績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期限:請考生於 109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考生複查成績,亦可使用傳真複查,傳真電話:(04)24512908。
- 四、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及回覆表」(附表十),連同成績單影本(考生可自 行上網列印初試成績),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郵票,寄 40724 台中市西屯 區文華路 100 號本校招生委員會複查。
- 五、複查成績以複查資料審查及面試之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複查閱卷標準。
- 六、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拾肆、正取生現場報到、備取生遞補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
 - (一) 正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後,應依規定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親自或出具委託 書委託他人持報到應繳交(驗)文件到校辦理報到手續。
 - (二)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

- (一)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將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3 時起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並以限時信函、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方式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 (二)請備取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 遞補上之備取生應依公告上規定之日期、時間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持報到 應繳交文件到校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 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 第一次備取生遞補報到日期為:109年12月18日(星期五)。
- (五) 備取遞補最後截止日期為: 109 學年度第2 學期開始上課日(110 年2月22日)。 遞補作業截止日以後若仍有缺額,不再進行遞補,其缺額流用至考試入學招生名 額內。
- 三、正取生報到或備取生遞補報到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持下列與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相符之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同時繳交影本乙份),到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報到,包括:
 - (一)錄取通知單正本。
 -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
 - (三)學歷證書:須依網路報名時所登錄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為準。
 - 1.已畢業生:繳驗畢業證書正本。
 - 2.<u>應屆畢業生</u>:若於辦理報到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先查驗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及填具「畢業證書緩繳切結書」(由本校現場提供),並於切結期限內完成補繳驗畢業證書正本,逾期未完成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3.以同等學力報考之錄取生: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五、六、七、九條之相關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四、報到繳驗注意事項:

持國外學歷或大陸學歷或港澳地區學歷者,繳驗證件時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乙份(經 驗證單位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正反面影印本),並依相關辦法及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 (一)持<u>國外學歷</u>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 下列文件:
 - 1.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蓋戳記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無成績證明者,需檢附畢業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
 - 2.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報 考人如係為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二)持教育部認可<u>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u>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 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 1.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

- 3.歷年成績單。(持學士學位者,修業期間至少滿 32 個月)
- 4.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前述 1~3 項須注意事項:
 - a.非應屆及應屆畢業生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 書及歷年成績單,均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
 - b.應屆畢業生之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須先向大陸地區「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網址為:http://hxla.gatzs.com.cn)申請代辦認證,再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a、b兩項的「公證書」皆須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是否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
- (三)持<u>香港、澳門學校學歷考生</u>,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入出國紀錄, 另繳交影本各乙份。
- 五、已辦理現場報到之正取生或已完成遞補報到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填具「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聲明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親自簽名後以掛號郵寄或傳真或親洽本校註冊課務組辦理(郵寄地址:40724 台中市西 屯區文華路 100 號,信封上請註明「自願放棄甄試生入學資格」」,以利本校甄試生備 取作業)。

拾伍、新生註册入學

- 一、有關新生學雜費繳費通知單, 將請於 <u>110 年 8 月 1 日(星期日)起</u>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 網址為 https://school.bot.com.tw。(繳費單查詢電話:04-24517250轉 2057 財務處)。
- 二、已完成報到繳驗證件之本校新生,仍應依本校規定日期(110年8月16日)前繳交學雜費(或完成辦理就學貸款)、選課事宜,俾便完成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其名額由碩士班或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同時錄取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之考生,僅能擇1系所(組)辦理報到 及註冊入學。同時錄取本校2個系所(組)以上之考生,僅能擇1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 冊入學。
- 四、錄取生若已畢業或將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取得學士(碩士)學位者,得提前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110 年 2 月)入學,各系所錄取生是否能申請提前入學,悉依簡章分則內各系所「申請提前入學」之規定。<mark>欲申請提前入學者,請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前 逕 向 各 系 所 提 出 入 學 申 請 (</mark>申 請 表 格 請 至 本 校 「 招 生 資 訊 」 (http://www.admission.fcu.edu.tw)網頁下載),並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註冊入學手續,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須填具切結書,切結書申請緩繳最遲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前)。若已申請提前入學者,屆時因故無法提前入學,應於上課日(110 年 2 月 22 日)前主動與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聯繫,否則以取消入學資格論。

- 五、錄取生所繳學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註冊選課資訊於 7 月中旬可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fcu.edu.tw/點選行政組織— 教務處公告事項)
- 七、錄取生因重病、徵召服兵役、懷孕、生產或育嬰等重大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 應於規定註冊日期前,得檢具區域級醫院以上之證明或入營服役通知單(或在營服役證 明書),向註冊課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須繳納任何 費用。

因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並限於退伍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因重病、懷孕、生產或育嬰須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一年為限。

- 八、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加修學士班課程,學生不得拒絕,且其加 修科目學分依學則規定不得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 九、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本校 110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檢附 109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詳細資料請至本校網頁查詢。

院別 學雜費/每學期 備 註 54,970 元 工程與科學學院 54,520 元 應數系 商學博士學位學程:雜費 商學院 47,820 元 10,500 元,每學分費 18,000 元 金融博士學位學程:雜費 金融學院 47,820 元 11,000 元,每學分費 18,000 元 人文社會學院 47,080 元 資訊電機學院 54,970 元 土管系、運輸物流系依商 54,970 元 建設學院 學院收費標準 建築專業學院 54,970 元

逢甲大學 109 學年碩士班、博士班學雜費一覽表

拾陸、考生申訴辦法

一、考生對於本甄試入學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最遲應於情事發生之日 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 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
- 五、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 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函覆申訴人。

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本校將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若因疫情影響致全校停課或個別系所停課而無法辦理面試時,考試項目可改為全面資料審查(占分比例調整為100%);若個別考生因疫情影響致無法到校參加面試者,可改採視訊面試進行。

以上調整方式將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周知。

- 二、如遇人力不可抗力之情事,是否須延期舉行考試,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網址: http://www.fcu.edu.tw)或收聽廣播、電視等新聞媒體發布公告,本校不另行個別通知。
- 三、本考試各項通知皆以<u>書面郵寄</u>或<u>電子郵件</u>(e-mail)方式寄送,各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應 隨時保持暢通,若未能於相關期限內收到通知,請考生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或直 接向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查詢。
- 四、本校不另發售紙本招生簡章,考生可由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並免費下載本簡章內文: http://www.admission.fcu.edu.tw。

拾捌、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分則規定

一、碩士班甄試

院別	工程與科學學院
系所別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碩士班
系所組 代碼	CE043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22名
指定 繳交 資料	 大學歷年成績單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推薦書、讀書計畫、專題報告、研究生入學能力考試成績、已接受或發表之學術論文、獲獎資料等)
甄項 及 占 比	 1.資料審查【50%】 (1)學業成績 (2)研究計畫書 (3)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 2.面試【50%】
甄試 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同分 參酌 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申請 提前 入學	可
	1.面試時間:109年11月14日(六)上午9時起。 2.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工學館2樓工208)。 3.本系另備推薦書格式,請自行上網至本系下載,網址:http://www.mcae.fcu.edu.tw之入學招生項下載。 4.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5.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3506

院別	工程與利	斗學學院
系所別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碩士班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 代碼	CE053100	CE063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19名	一般生17名
指定 繳交 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4.自傳(含個人未來發展規劃) 5.讀書計畫書 6.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已接受或發表之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等)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4.入學申請資料:個人基本資料表、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專題實驗成果、學術論文、獲獎資料等)
甄項 及 占例	1.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1.資料審查【50%】 (1)學業成績 (2)有助於甄試審查資料 2.面試【50%】
甄試 方式	所有考生均参加面試	1.審查成績特優者免參加面試並得逕行錄取, 逕行錄取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的一半。 2.其餘考生均參加面試。
同分 參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1.面試 2.資料審查
申請規則入學	可	可
備註	3.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工學館 2樓工221)。 4.本系另備 自傳 表格,請自行至 http://www.fcm.fcu.edu.tw 之招生資訊下載。 5.如為轉學生,需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 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3.入學申請資料格式,請自行上網至本系網站,http://www.inde.fcu.edu.tw下載。 4.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

院別	工程與利	科學學院
系所別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 代碼	CE083100	CE133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26名	一般生14名
繳交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 相關證明 4.專題研究成果或讀書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自傳、學術論 文、獲獎資料等)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 關證明 4.入學申請資料(含自傳、研究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 報告、獲獎資料等)
甄試 項目 及 占分 比例	1.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1.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甄試 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1.審查成績特優者免參加面試並得逕行錄 取,逕行錄取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的一半。 2.其餘考生均參加面試。
同分 參 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1.面試 2.資料審查
申請提前入學	可	可
備註	1.指定繳交資料列入審查成績範圍。 2.面試時間: 109 年11 月13 日下午1 時30 分起。 3.面試地點:前一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本系辦公室(學思樓 5 樓學 521)。 4.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5.聯絡電話: (04)24517250 轉 3653	3.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

院別	工程與科學學院	
系所別	電聲碩士學位學程	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系所組 代碼	CE193100	CE243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8名(含在職生)	一般生7名(含在職生)
指定交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4.自傳(含攻讀本學位之動機與畢業後之生涯規劃) 5.研究計畫書 6.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推薦書、專題報告、作品、語文或專業證照證明、獲獎紀錄或相關工作重要事蹟證明)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4.自傳 5.學習計畫書 6.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創作作品、獲獎資料或推薦書等)
甄 項 及 占 分 比 例	1.資料審查【50%】 (1)學業成績 (2)研究計畫書 (3)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 2.面試【50%】	1.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甄試 方式	1.審查成績特優者免參加面試並得逕行錄 取,逕行錄取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的一 半。 2.其餘考生均參加面試。	1.審查成績特優者免參加面試並得選行錄 取,選行錄取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的一半。 2.其餘考生均參加面試。
同分 參酌 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1.面試 2.資料審查
申請提前入學	可	可
備註	1.指定繳交資料列入審查成績範圍。 2.面試時間: 109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2 時起。 3.面試地點:前一日公布於本學位學程辦公室(工學館 106)。 4.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5.聯絡電話: (04)24517250 轉 3492	1.指定繳交資料列入審查成績範圍。 2.面試時間:109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2 時起。 3.面試地點:前一日公布於本學位學程辦公室(工學館 5 樓工 517)。 4.本學位學程另備推薦書表格,請自行至學程網頁之招生資訊下載網址:http://www.gest.fcu.edu.tw。 5.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6.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035

院別	工程與科學學院	
系所別	數據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 代碼	CA023100	CS03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9名	一般生28名
繳交	3.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讀書計畫、專題報 告、獲獎資料等)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4.有助於甄試之相關資料如自傳及讀書計畫、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與語文能力鑑定等。
甄 項 目 及 占 分 比 例	1.資料審查【40%】 (大學成績、有助於甄試之相關資料) 2.面試【60%】 (10~15分鐘,基礎數學與學習經歷等相關 問題)	1.資料審查【50%】 (1)學業成績 (2)有助於甄試之相關資料 2.面試【50%】 (10~15分鐘,面試材料相關問題)
甄試 方式	1.審查成績特優者免參加面試並得逕行錄 取,逕行錄取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的一 半。 2.其餘考生均參加面試。	 審查成績特優者免參加面試並得逕行錄取, 逕行錄取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的一半。 其餘考生均參加面試。
同分 參 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1.面試 2.資料審查
申請提前入學	可	可
備註	(理學大樓 2 樓理 201)。 3.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5103	1.指定繳交資料列入面試範圍。 2.面試時間:109年11月20日上午9時起。 3.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學思樓3樓)321)。 4.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5.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5304

院別	工程與	科學學院
系所別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碩士班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 代碼	CS023100	CS06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5名(含在職生)	一般生15名、在職生1名 合計16名
指定繳資料	交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文件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 相關證明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一般生繳交學業成績名次證明,在職生繳交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文件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4.推薦評估表二份(限用本系推薦評估表,不上傳、紙本彌封掛號寄至逢甲光電系辦) 5. 額縣(限用太多老比額縣表)
甄月 及 占比	1.資料審查【50%】 (1)學業成績,或工作資歷證明 (2)個人簡歷及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 2.面試【50%】 (10~15分鐘)	1.資料審查【50%】 (1)學業成績 (2)推薦評估表及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 2.面試【50%】 (1)自我簡介 (2)專題研究或進階實驗或業界實習成果
甄試 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審查成績特優者免參加面試並得逕行錄取, 逕行錄取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的一半。 其餘考生均須參加面試。
同分 參酌 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1.面試 2.資料審查
申請 提前 入學	可	可
備註	 2.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理學大樓3樓理301)。 3.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4.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5203 	1.面試時間:109 年11 月 20 日上午 9 時起。 2.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理學大樓1樓理109)。 3.推薦評估表、考生簡歷表,請自行至本系網站下載,網址: http://www.photonics.fcu.edu.tw 4.流用原則:一般生與在職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 5.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6.如為教育部核定之國際交換學生,面試當日無法回國者,得於報名時向本系申請視訊面試。 7.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5081

院別	商學院	
系所別	會計學系碩士班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 代碼	CB013100	CB023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15名	一般生11名
指定交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4.自傳與讀書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外語檢定及專業證照證書及其他可證明個人專業之資料等) 	關證明 4.推薦書二份(限用本系推薦書格式) 5.自傳
甄試 項目 及 占分 比例	1.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1.資料審查【40%】 (1)學業成績 50% (2)綜合資料 50% 2.面試【60%】
甄試 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同分 參酌 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1.面試 2.資料審查
申請提前入學	可	可
備註	1.指定繳交資料列入面試範圍。 2.面試時間:109年11月20日(五)上午9時起。 3.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商學大樓十一樓商1101)。 4.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5.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4206(蔡小姐)	1.面試時間:109年11月19日下午1時30分起。 2.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商學大樓8樓商805A)。 3.本系推薦書格式,請自行上網下載,網址:http://www.itra.fcu.edu.tw/招生訊息下載。 4.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5.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4096(李小姐)

院別	商學院	
系所別	財稅學系碩士班	合作經濟暨社會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 代碼	CB053100	CB063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12名	一般生10名
指定教育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4.自傳5.研究計畫書6.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英檢證明、專業	關證明 4.自傳 5.讀書計畫書
甄 項 及 占 比例	1.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1.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甄試 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同分 參酌 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1.面試 2.資料審查
申請提前入學	可	可
,	大樓 11 樓商 1117)。 4.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 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1.指定繳交資料列入面試範圍。 2.面試時間: 109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 時起。 3.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商學大樓 9 樓商 901)。 4.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5.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354(廖先生)

院別	商學院		
系所別	統計學系統計與米 應用統計暨計量財務組	青算碩士班 精算組	經濟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 代碼	CB073101	CB073102	CB083100
招生	一般生7名	一般生6名	一般生9名
名額	合計13 2 1.大學歷年成績單	Z	1.大學歷年成績單(附系排名或班排名)
指定 繳 資料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相關證明 4.推薦書二份 5.自傳(五百字以內) 6.讀書計畫書 7.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TOEIC、全民英	2.自傳3.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全民英檢、專題報告、參與競賽資料等)
甄試	檢、大學基礎數學與統言	[†] 学基本学力測驗)	
項目	1.資料審查【60%】		1.資料審查【60%】
及	2.面試【40%】		2.面試【40%】
占分 比例	2. [2]		
甄試 方式 同分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所有考生均参加面試
多酌 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1.資料審查 2.面試
申請提前	可		可
備註	3.面試地點:於本校招生組 4.流用原則:兩組名額之台	13 日下午 2 時起。 罔頁公告。 決額互為流用。 轉學前之五專、二	1.面試時間:109年11月13日下午2時起。 2.面試地點: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 3.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4.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 4455(曾小姐)

院別	商學院
系所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 代碼	CM01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6名
指定缴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4.自傳(含學生自述、申請動機) 5.研究計畫書(含未來研究構想) 6.推薦函(至少1封) 7.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英檢證明、專業證照、參與研究、專題報告、海外遊學、國內外實習經驗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甄試 項目 及 占分 比例	1.資料審查【60%】 2.面試【40%】
甄試 方式	1.審查成績特優者免參加面試並得逕行錄取,逕行錄取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的一半。 2.其餘考生均參加面試。
同分 參酌 順序	1.資料審查 2.面試
申請 提前 入學	可
	1.有助甄試資料列入面試範圍。
	2.面試時間:109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 時起。
	3.面試地點: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
	4.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備	5.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052(張先生)
註	

院別	商學院	
2 W DI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系所別	法律學組	法律專業組
系所組 代碼	CB153110	CB15312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5名	一般生7名
報資 附 規	限大學法律學系或財經法律學系或法律專業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得有法學士學位者。	限大學非法律學系及非財經法律學系畢業 (含應屆畢業生),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 力者(曾修習法律系或財經法律學系為輔系 者仍可報考)。
指定線交	關證明 3.個人簡歷或自述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3.個人簡歷或自述 4.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讀書計畫書、推薦信、外語檢定證明、專業證照等)
甄項 及 占 比	1.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1.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甄試 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同分 參 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1.面試 2.資料審查
申請提前入學	可 	可
備註	2.面試地點:商學大樓6樓本所辦公室。3.如為法律系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 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4.若有特殊情況者,得經全體面試委員同意,另 行安排面試。	1.面試時間:109年11月20日上午9時起。 2.面試地點:商學大樓6樓本所辦公室。 3.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4.若有特殊情況者,得經全體面試委員同意,另行安排面試。 5.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4199、4181(呂小姐)

院別	商學院
系所別 	行銷學系全球行銷碩士班
系所組 代碼	CB263100
招生	
名額	MI TON
指定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繳交	3.自傳與讀書計畫書
資料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推薦信、外語檢定、專業證照及其他可證明個人專業之資料等)
甄試	1.資料審查【40%】
項目及	2.面試【60%】
占分	第一關 對話:個人旅程與全球行銷的關聯性
比例	第二關 尋思:請以任何溝通的形式,闡述「如何賣一顆台幣1000元的芒果?」
甄試 方式	所有考生均需參加面試
同分	1.面試
參酌	1. 叫
順序 申請	
提前	不可
入學	1.指定繳交資料列入面試範圍。
	2.面試時間: 109年11月15日上午10時起 。
	3.面試地點: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
	4.面試順序:公告於本碩士班網頁 <u>https://www.globalmarketing.fcu.edu.tw/</u> 。
	5.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備	6.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4383 <mark>(林小姐)</mark>
註	

院別	金属	融學院
系所別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 代碼	CB033100	CB04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4名	一般生 11 名
指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4.自傳(五百字以內) 5.讀書或研究計畫書 6.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畢業論文、曾參與學術研究之說明、在學時各項著作或專題報告、已發表之文章、獲獎資料、推薦信等)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甄 項 及 占 的	1.資料審查【70%】 (1)學業成績 (2)研究計畫書及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 2.面試【30%】	1.資料審查【70%】 2.面試【30%】
甄試 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同分 多 順序	1.資料審查 2.面試	1.資料審查 2.面試
申請提前入學	可	可
,	1.面試時間:109年11月19日下午1時30分 起。 2.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商學 大樓12樓商1211)。 3.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 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4.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4151	3.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

院別	人文社會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碩士班聯招		
系所別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外國語文學系 英語文研究碩士班	文化與社會創新 碩士學位學程
系所組 代碼	CS043100	СН063100	CH193100
招生	一般生4名 在職生2名	一般生5名 在職生2名	一般生6名 在職生7名
名額	合計6名	合計7名	合計13名
指定教育	1.大學歷年成績單、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3.個人基本資料表(可參考所附表格) 4.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可參考所附表格) 5.其他有助甄試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文創作品、獲獎資料、學術活動紀錄、英檢成績證明、工作經驗、社會服務或參與等) 6.選填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文研究碩士班為第一志願者,應另繳交 A.英文讀書計畫(可參考所附表格)、B.英文作文或研究報告一篇。		
甄項 及 占 比	1.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万式一同分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申請提別	可		
	1.面試時間:109年11月15日(星期日)上午9時起 2.面試地點:本校人言大樓九樓。 3.個人基本資料表、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及英文讀書計畫表格請至本院網頁下載。 4.有助甄試資料列入面試範圍。 5.考生只要報名一次,即可以選擇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文研究碩士班、文化與社會創新碩士學位學程為就讀志願。		

- 6.本聯招依考生報名時所填志願序及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
 - 在第一志願正取後,取消第二、三志願之正取或備取資格。
 - 若第一志願為備取,第二志願為正取,則保留第一志願之備取資格。
 - 若第一、二志願為備取,第三志願為正取,則保留第一、二志願之備取資格。
 - 若均無正取資格,則保留所有備取資格。
 - 備取通知遞補時,若第一志願先遞補到,則取消第二、三志願備取資格;若第二志願 先遞補到,則保留第一志願之備取資格,取消第三志願備取資格;若第三志願先遞補 到,則保留第一、二志願之備取資格。
- 7.流用原則:同一系所一般生與在職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
- 8.「文化與社會創新碩士學位學程」整合本校既有「歷史與文物研究所」、「公共事務與 社會創新研究所」的堅強師資與產官學資源,培育方向強調對文化資源與社會資源的調 查、詮釋、運用,並具有積極行動力、能參與社會、具人文素養的人才。對「歷史文物」 及「社會創新」有興趣之學生,本所除了強調跨領域學習,更整合應用與科技人文領域, 透過院校之產學與學術研究中心能量,以產官學聯盟單位為教學研發基地,讓學習從知 識、行動實踐到創新。

本學程課程包括歷史文物、社會創新、智慧人本三個領域,課程設計方向如下:

- (1)歷史文物:地方史脈絡、文化資產調查、文物鑑識、藝術風格流變與交換、族群與文物之文化詮釋、展示實務與後端運用。
- (2)社會創新: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個案聯結、地方創生實踐策略探索、社會與社區企業價值創造實驗、銀髮長照事業模式試探,B型企業與未來企業構想。
- (3)智慧人本:與校內創能學院合作,以人文為導向之「數位人文學」,內容包括Google 數位行銷、AR/VR擴增實境人文應用、APPS程式及UI設計、文物影像數據運用等內 窓。
- 註 9.一般生可申請教學助理助學金。
 - 10.可修習華語教師學分學程。
 - 11.課程與產業對接,鼓勵多元發展,論文可採實務碩士論文,或得以藝文創作或展演成果申請學位考試。
 - 12.修業期間,得申請同時修讀其他研究所課程。滿足兩所畢業資格,始准雙主修資格畢業。 13.本所課程可配合業界進修,而調整授課時間。
 - 14.聯絡資訊:

人文社會學院:

http://www.cohss.fcu.edu.tw

中國文學系:

http://www.cl.fcu.edu.tw

(04)24517250 轉 5354

外國語文學系:

http://www.fll.fcu.edu.tw

(04)24517250 轉 5602

文化與社會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http://www.csi.fcu.edu.tw

(04)24517250 轉 5652(歷史與文物研究所)

(04)24517250 轉 5702(公共事務與社會創新研究所)

備

系所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 代碼	CE073100	CE113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35名	一般生21名
指定線交換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4.推薦評估表一份(限用本系推薦評估表) 5.自傳(含讀書計畫與研究方向) 6.其他有助於甄試資料(如專題報告、學術論文、其他獲獎資料等)
甄 項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1.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1.資料審查【40%】 2.面試【60%】
甄試 方式	逕行錄取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的一半。	1.審查成績特優者免參加面試並得逕行錄 取,逕行錄取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的一半。 2.其餘考生均參加面試。
同分 參 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1.面試 2.資料審查
申請提前入學	可	可
備	2 樓資電 201)。 3.個人基本資料表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網址: http://www.iecs.fcu.edu.tw 4.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5. 聯絡雷話: (04)24517250 轉 3707	1.有助甄試資料列入面試範圍。 2.面試時間:109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 時起。 3.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資電館資電 301)。 4.推薦評估表 格式請自行至 http://www.ee.fcu.edu.tw/下載。 5.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6.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806

院別	資訊電機學院	
系所別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自動控制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 代碼	CE093100	CE123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23名	一般生19名
指定繳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4.推薦評估表一份(限用本系推薦評估表) 5.自傳(含讀書計畫與研究方向) 6.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專題實驗成果、計畫書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請將歷年成績單以正本原色掃描。 2.相關學歷(力)證件。 3.簡歷、讀書計畫書(含報考動機及研究方向) 4.有助審查資料(專題、期刊論文、會議論文、技術證照、獲獎、參與計畫案等) 5.推薦信(選繳),郵寄至本系。
甄項及占比例	1.資料審查【40%】 2.面試【60%】	1.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甄試 方式	逕行錄取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的一半。	1.審查成績特優者免參加面試並得逕行錄 取,逕行錄取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的一半。 2.其餘考生均參加面試。
同分 參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1.面試 2.資料審查
申請提前入學	可	可
	1.有助甄試資料列入面試範圍。 2.面試時間:109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 時起。 3.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電通館 1 樓電通 122)。 4.本系另備推薦評估表格式,請自行至 http://www.ece.fcu.edu.tw/下載。 5.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6.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907	報到地點於資電館 4 樓資電 418) 2.面試地點: 資電 419、資電 426、資電 427 。

院別	資訊電機學院	
系所別	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生醫資訊暨生醫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系所組 代碼	CI023100	CI13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20	一般生7名(含在職生)
繳交	關證明。 4.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本系推薦評估表、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4.個人基本資料表(限用本學程格式) 5.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論文、著作、專題報告、推薦函或榮譽獎項等) 1.資料審查【40%】 2.面試【60%】
甄試 方式	1.審查成績特優者免參加面試並得逕行錄取, 逕行錄取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的一半。 2.其餘考生均參加面試。	1.審查成績特優者免參加面試並得逕行錄 取,逕行錄取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的一半。 2.其餘考生均參加面試。
同 參 順 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1.面試 2.資料審查
申請前學	可	可
備註	2.面試時間:109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起。 (面試時間前 20 分鐘報到) 3.面試地點:面試前一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http://www.ce.fcu.edu.tw)。 4.推薦評估表格式請於本系網頁自行下載。 5.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	3.面試地點:面試前一日公布於本學位學程網頁(http://www.bmie.fcu.edu.tw) 4. 個人基本資料表格式請至本學程網頁下載。 5 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

建設	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碩士班
CE013100	CE023100
一般生12名	一般生12名
關證明 4.讀書(含研究)計畫書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4.讀書(含研究)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實習履歷、實習報告、證照及獲獎資料等)
1.資料審查【60%】 (1)學業成績 60% (2)讀書(含研究)計畫書 20% (3)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等)20% 2.面試【40%】 個人資料及讀書計畫簡報約五分鐘	1.資料審查【60%】 (1)學業成績 50% (2)讀書(含研究)計畫書 25% (3)推薦評估表及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 (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等) 25% 2.面試【40%】 準備個人資料簡報電子檔,並口頭報告約 五分鐘。
1.審查成績特優者免參加面試並得逕行錄取, 逕行錄取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的一半。 2.其餘考生均參加面試。	1.審查成績特優者免參加面試並得逕行錄取, 逕行錄取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的一半。 2.其餘考生均參加面試。
	1.資料審查 2.面試
可	可
	2.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 (土木水利館3樓上303多功能研究室)。 3.本系網址:http://www.he.fcu.edu.tw/
	上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CE013100 一般生12名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以同證明 4.讀書(含研究)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等) 1.資料審查【60%】 (1)學業成績 60% (2)讀書(含研究)計畫書 20% (3)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等)20% (3)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等)20% (3)其他有財於甄試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等)20% (3)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等)20% 2.面試【40%】 個人資料及讀書計畫簡報約五分鐘 1.審查成績特優者免參加面試並得運行錄取,運行錄取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的一半。 2.其餘考生均參加面試。 1.面試時間:109年11月20日下午2時起。 2.其餘考生均參加面試。 1.面試時間:109年11月20日下午2時起。 2.其餘考生均參加面試之,資料審查 可 1.面試時間:109年11月20日下午2時起。 2.其餘考生均參加面試。 1.面試時間:109年11月20日下午2時起。 2.其餘考生均參加面試之,資料審查 可 1.面試時間:109年11月20日下午2時起。 2.黃料審查 可

院別	建設	學院
系所別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碩士班	運輸與物流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 代碼	CE103100	CM02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1名	一般生11名
線交 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4.推薦書二份(限用本系推薦書表格) 5.研究計畫書乙份 6.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報告、設計作品等)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3.自傳 4.研究興趣資料 5.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畢業論文、著作、發表文章、參與研究成果、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甄項及占比	1.資料審查【40%】 2.面試【60%】	1.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甄試 方式	1.審查成績特優者免參加面試並得逕行錄取, 逕行錄取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的一半。 2.其餘考生均參加面試。	 審查成績特優者免參加面試並得逕行錄取, 逕行錄取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的一半。 其餘考生均參加面試。
同分 參 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1.面試 2.資料審查
申請提別	可	可
	面試成績參考。 3.面試時間:109年11月20日上午9時30分起。 4.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忠勤樓4樓忠413)。 5.研究計畫書及推薦書格式請洽本系辦公室	1.指定繳交資料列入審查成績範圍。 2.其他有助於甄試資料於面試時繳驗並列入面試成績參考。 3.面試時間:109年11月20日上午9時30分起。 4.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丘逢甲紀念館3樓紀303)。 5.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6.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4652

院別	建設	學院
系所別	土地管理學系碩士班	智慧城市碩士學位學程
系所組 代碼	CM033100	CD18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11名	一般生10名
指定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3.研究計畫書(包含研究興趣、未來發展等) 4.自傳 5.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作品集、論文、發表文章、參與研究、英文能力檢定或測驗之證明或成績等)
甄項及占比	 1.資料審查【60%】 (1)學業成績 60% (2)研究計畫書 20% (3)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學術論文、發表文章、參與研究計畫等)20% 2.面試【40%】 	 1.資料審查【50%】 (1)學業成績 50% (2)研究計畫書 30% (3)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作品集、論文、發表文章、參與研究等) 20% 2.面試【50%】
甄試 方式	 審查成績特優者免參加面試並得逕行錄取, 逕行錄取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的一半。 其餘考生均參加面試。 	1.審查成績特優者免參加面試並得逕行錄取, 逕行錄取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的一半。 2.其餘考生均參加面試。
人 然	1.資料審查 2.面試	1.資料審查 2.面試
申請刑	可	可
備	http://www.lm.fcu.edu.tw 4.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 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5.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 4702	1.本學位學程以實務應用為核心,將AR、VR、UAV以及人工智慧等工具應用於城市之建設、防災、交通與管理等面向。歡迎所有對智慧城市有興趣的人、不分背景皆可來報考。 2.面試時間:109年11月20日(五)上午9時30分起。 3.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學位學程辦公室(丘逢甲紀念館3樓紀309)。 4.研究計畫書格式請自行上網下載,網址:http://www.imsc.fcu.edu.tw 5.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7.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 3251

建築專業學院 建築碩士學位學程 CE033100 一般生16名 .大學歷年成績單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推薦評估表二份(限用本系推薦評估表) .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設計作品、研究計畫書、專題報告、學術論文等) .資料審查【40%】 (1)學業成績 35% (2)其他有助甄試之資料 65% .面試【60%】
一般生16名 - 一般生16名 - 大學歷年成績單 -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 推薦評估表二份(限用本系推薦評估表) - 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設計作品、研究計畫書、專題報告、學術論文等) - 資料審查【40%】 (1)學業成績 35% (2)其他有助甄試之資料 65%
一般生16名 .大學歷年成績單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推薦評估表二份(限用本系推薦評估表) .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設計作品、研究計畫書、專題報告、學術論文等) .資料審查【40%】 (1)學業成績 35% (2)其他有助甄試之資料 65%
.大學歷年成績單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推薦評估表二份(限用本系推薦評估表) .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設計作品、研究計畫書、專題報告、學術論文等) .資料審查【40%】 (1)學業成績 35% (2)其他有助甄試之資料 65%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推薦評估表二份(限用本系推薦評估表) .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設計作品、研究計畫書、專題報告、學術論文等) .資料審查【40%】 (1)學業成績 35% (2)其他有助甄試之資料 65%
.資料審查【40%】 (1)學業成績 35% (2)其他有助甄試之資料 65%
听有考生均参加面試
. 面試 . 資料審查
下可
.本院碩士學位學程包含三領域及四大核心能力:建築設計、室內設計、創新設計三領域及 Roso Coop、Sense Lab、Bim、Avr 四大核心能力,鼓勵碩士生多元發展可修習各領域相關課程。 .指定繳交資料列入審查成績範圍。 .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無法以書面呈現)可於面試時繳驗。 .修業年限至少1年;若需要修習建築設計18學分,修業年限至少3年。 .面試時間:109年11月21日上午10時起。 .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學位學程辦公室(忠勤樓5樓忠509)。 .推薦評估表格式,請自行上網下載,網址:http://www.soa.fcu.edu.tw .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303 許萍夙助教。
一一本一本书手修正正是女

二、博士班甄試

院別	工程與科學學院	
系所別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博士班	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
系所組 代碼	CE054100	CE084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2 名(含在職生)	一般生 2 名(含在職生)
指繳資料	 1.碩士論文或研究報告 2.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4.推薦函二封 5.著作 6.自傳(含個人經歷及未來發展規劃) 7.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1.碩士論文、研究報告或已發表論文 2.大學(附名次證明)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4.經歷、自傳、申請書 5.推薦函 1~2 封 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甄項及占比	 1.資料審查【50%】 (1)研究成果(碩士論文、研究報告、已接受或發表之學術論文)60% (2)大學(附名次證明)及碩士成績單 25% (3)其他(包含經歷、自傳、推薦函二封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15% 2.面試【50%】 	論文):40% (2)大學(附名次證明)及碩士成績單:30%
甄試 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同分 參 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1.面試 2.資料審查
申請提別	可	可
備註	1.面試時間: 109 年11 月 20 日下午 1 時 30 分起。 2.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纖複系辦公室(工學館2樓工221室)。 3.推薦函及自傳格式可自行至本系網頁下載http://www.fcm.fcu.edu.tw 4.e-mail:fcm@fcu.edu.tw 5.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3408。	1.指定繳交資料列入審查成績範圍。 2.面試時間:109年11月20日下午1時30分起。 3.面試地點:前一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本系辦公室(學思樓5樓學521)。 4.本系另備推薦國表格,請自行至本系系所公告下載 http://www.che.fcu.edu.tw。 5.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3653。

院別	工程與科學學院	
系所別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博士班	機械與航空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系所組 代碼	CE064100	CE174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3名(含在職生)	一般生 3 名(含在職生)
指繳資	1.碩士論文、研究報告或已發表論文2.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4.入學申請資料(含個人基本資料表、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推薦函一封)	 1.碩士論文(同等學歷免繳)、研究報告或已發表論文 2.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同等學歷免繳碩士成績單)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4.經歷、自傳及研究計畫書 5.推薦函二封 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甄項及占比	1.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1.資料審查【50%】 (1)研究成果(碩士論文或研究報告或已發表論文)40% (2)大學或專科及碩士成績 30%(同等學歷以大學成績計分) (3)其他(包含經歷、自傳、研究計畫書、推薦函二封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30% 2.面試【50%】
甄試 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同參順申提入	1.面試 2.資料審查 可	1.面試 2.資料審查 可
	2.面試地點: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頁公告,當日並公布於工工系辦公室(工學 館=樓工318)。	

院別	工程與科學學院	
系所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博士班
系所組 代碼	CS034100	CS024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2名	一般生1名(含在職生)
指定		 1.碩士論文 2.研究計畫書 3.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 4.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5.推薦函三封 6.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及著作 7.經歷、自傳及讀書計畫 8.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汉	1.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1.資料審查【30%】 2.面試【70%】
甄試 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同分 參酌 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1.面試 2.資料審查
申請提別	可	可
	1.面試時間: 109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2 時起。 2.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學思樓 3 樓學 321)。 3.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5304。	1.面試時間: 109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 時起。 2.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系辦公室(理學大樓 3 樓理 301)。 3.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5203。

院別	商學院	金融學院
系所別	商學博士學位學程	金融博士學位學程
系所組 代碼	CB16410	CF014100
招生 名額	在職生 12 名	在職生8名
粉交	1.履歷表及自傳 2.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畢業證書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4.研究計畫書 5.推薦函一封一無制式格式 6.3年(含)以上工作年資證明書(如:勞保卡、在職或離職證明書-須載明在職起訖年月) 7.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1.履歷表及自傳 2.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畢業證書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4.研究計畫書 5.推薦函一封一無制式格式 6.10年(含)以上工作年資證明書【具備金融業資深主管經歷】 ※工作年資證明書(如:勞保卡、離職證明書一須載明在職起迄年月) 7.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甄項及占比	1.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1.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甄試 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同 參 順 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1.面試 2.資料審查
申請入學	不可	不可
盖	1.本學程依研究領域分為「會計財稅」、「經營管理」及「醫療及健康產業」三大領域組別。 2.面試時間:109年11月14-22日(依約定時間進行)。 3.面試地點:商學大樓八樓,詳細資訊公布於商學博士學位學程網頁,並以簡訊與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4.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4289(張小姐)	1.面試時間: 109 年 11 月 18-20 日(依約定時間進行)。 2.面試地點:公布於金融博士學位學程辦公室(商學大樓十樓商1003室),詳細資訊公布於金融博士學位學程網頁,並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3.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6151。

院別	人文社會學院		
系所別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系所組 代碼	CS044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4名		
指交資料	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3.自傳 4.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請附碩士論文初稿本) 5.研究計畫書 6.其他有助甄試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文創作品、獲獎資料等)		
及	1.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甄試 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冬 酌	1.面試 2.資料審查		
申請提前入學	可		
	1. 面試時間: 109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六) 上午 10 時起。 2. 面試地點: 本校人言大樓九樓。 3. 聯絡電話: (04)24517250 轉 5354。 4. 研究計畫書表格請至本系網頁下載,網址: http://www.cl.fcu.edu.tw 5. 鼓勵多元發展,得以藝文創作或展演成果申請學位考試。 6. 可修習華語教師學程。		

院別	資訊電機學院		
2 2 p.	資訊電機學院博士班聯招		
系所別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電機與通訊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系所組 代碼	CE074100	CI034110	
招生	一般生 4 名	一般生3名	
名額	合計7名		
粉交织	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3.個人基本資料表 4.研究計畫書 5.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例如論文、著作、推薦函等)		
甄項 及 占 比	1.資料審查【40%】 2.面試【60%】		
甄試 方式	所有考生均参加面試		
同分 參 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申請提別	可		
流原及系規	1.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以下簡稱資工博)與電機與通訊工程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電通博)採聯合招生,考生只要報名一次,即可選擇資工博、電通博為報考志願。 2.本聯招依考生報名時所填志願序及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分發時考生分別在資工博與電通博此兩志願系所排名: •在第一志願正取後,取消第二志願之正取或備取資格。 •若第一志願為備取,第二志願為正取,則保留第一志願之備取資格。 •若均無正取資格,則保留所有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若第一志願先遞補到,則取消第二志願備取資格;若第二志願先遞補到,則保留第一志願之備取資格。		
備註	1.面試時間: 109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 時 30 分起。 2.面試地點:面試前一日公布於資工博網頁(http://www.iecs.fcu.edu.tw) 及電通博網頁(http://www.gece.fcu.edu.tw)。 3.個人基本資料表 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網頁下載。 4.聯絡電話: (04)24517250 轉 資工博(分機 3707)、電通博(分機 3892)		

院別	建設學院		
4 44 1	土木水利工程與建設規劃博士學位學程		
系所別	智慧營建與防災組	智慧城鄉與運輸組	
系所組 代碼	CE144101	CE144102	
招生	一般生2名(含在職生)	一般生 3 名(含在職生)	
名額	合計5名		
拍繳資料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研究計畫書 推薦函一封 善者含碩士論文)及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 		
甄項 及 占比	1.資料審查【50%】 (1)研究成果(碩士論文、研究報告或已發表論文) 50% (2)大學(專)及碩士成績 25% (3)其他(包含經歷、自傳、推薦函一封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25% 2.面試【50%】		
甄試 方式	所有考生均參加面試		
同分 参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申請提別	可		
備	1.本博士學位學程因教學、研究需要分設智慧營建與防災組及智慧城鄉與運輸組兩組,網路報名時須登錄報考組別。 2.在職者不得以一般生身份報考,報考一般生者,需繳交「不在職切結書」。 3.不在職切結書可自行至本學位學程網頁下載:http://www.gche.fcu.edu.tw 4.流用原則:兩組名額之缺額得互為流用。 5.面試時間:智慧營建與防災組及智慧城鄉與運輸組均於109年11月20日下午1時30分起。 6.面試地點:當日公布於本學位學程辦公室(丘逢甲紀念館3樓紀309)。 7.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3252。 8.e-mail:pylin@fcu.edu.tw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年6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略)
- 第 3 條 (略)
- 第 4 條 (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 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 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 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 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 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 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 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 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 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 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 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 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 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 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 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 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 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 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 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 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 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 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

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 10 條 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 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 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 12 條 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103年8月5日教育部

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 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 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 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 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 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 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 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 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 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 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 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 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 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 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 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 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 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 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 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 令修正

- 第1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 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 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 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 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 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3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 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4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 肄業:

-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 影本。
-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 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 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 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 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5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 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第6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 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 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 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 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 認定。
 - 四、 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 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第7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 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 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 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 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 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 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 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 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 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 合判斷。

- 第8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 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9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10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 認之規定。
- 第11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12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1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數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28 日 行政院臺(86)教字第 2651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29 日

教育部臺(86)參字第 860762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0 條條文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絛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 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 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 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 (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 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 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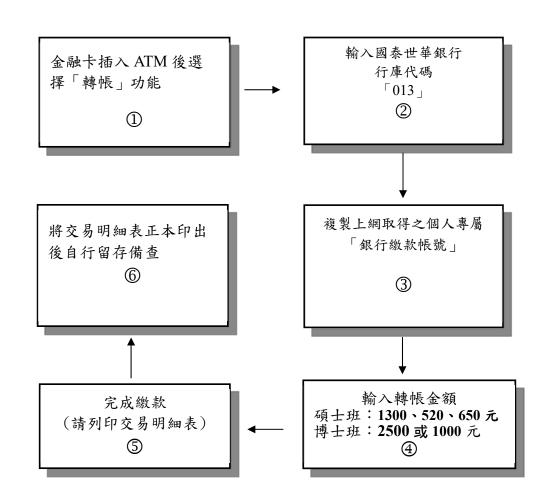
第11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一、繳費期間:<u>自 109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3 日晚上 12 時止</u>。
- 二、繳費前請先選擇支付方式(ATM轉帳、KOKO、街口支付、 LINE Pay、支付寶)。
- 三、繳費方式:下列二種方式擇一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自付)

請持晶片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備註】

- 1.持國泰世華銀行晶片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收手續費。
- 2.持晶片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晶片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晶片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 3.若使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晶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後,再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國泰世華銀行行庫代碼 013、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二) 使用下列行動支付方式:

- 1. KOKO
- 2.街口支付
- 3. LINE Pay
- 4.支付寶

四、繳費查詢:

- (一)考生若採 ATM 轉帳,須使用「銀行繳款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 心輸入或填寫。
- (二)系統每30秒更新繳款訊息,考生繳費後系統畫面即會出現繳款成功訊息;考生亦可於30秒後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碩士班甄試入學」或「博士班甄試入學」之「資訊服務」選項,查詢考生繳費入帳情況。
- 五、選擇**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考生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 及「手續費」(持國泰世華銀行晶片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 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 六、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 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七、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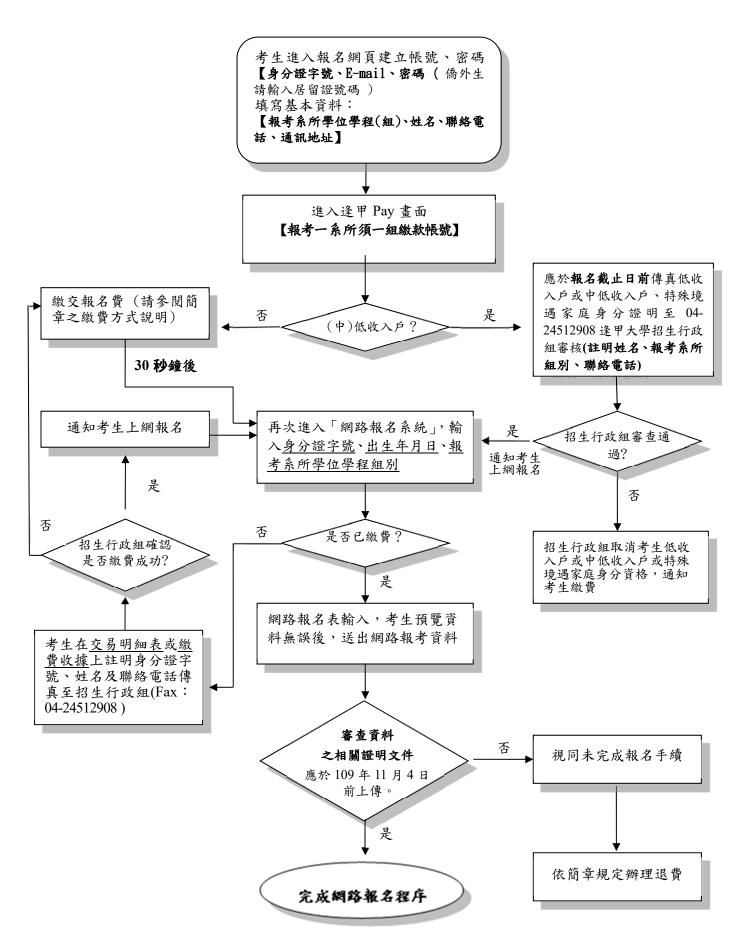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逢甲大學網路報名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使用網路報名的考生僅須一台可上網電腦、瀏覽器(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10.x 以上)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報 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上網建立帳號、密碼,取得繳款帳號期間: <u>自 10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u>至 11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止。
- (二)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期間: <u>自 10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4 日(星</u>期三)晚上 12 時止。
- (三)報名流程: 上網建立一組帳號、密碼,取得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再次上網 登錄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及照片→完成報名
- (四)報名網址: http://www.fc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總覽」→「網路報名系統」→再點選「碩士班甄試入學」或「博士班甄試入學」進入。
- (五)預覽輸入結果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並產生網路報名「流水號碼」,才算完成資料 輸入程序。
- (六)報名資料輸入後,所有考生務須再上傳照片、審查資料。
 - ※審查資料須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分項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檔案總容量以 60MB 為限。
- (七)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皆為查證身分用;通訊地址及 e-mail 帳 號為寄發各項通知及成績單之用,請務必詳實填寫。
- (八)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可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修改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繳費,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應考證及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九)若遇須造字時,請先用「*」代替輸入,並填寫本簡章「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附表六), 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應考證明所載為準。傳真號碼:04-24512908。
- (十)考生應備妥所有應繳資料,依簡章所明定之報名手續及報名日期,上傳完成報名。
- (十二)凡未於11月4日前上傳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十三)網路報名完成後,可利用<u>身分證字號、自設密碼</u>自行查詢報名狀態、應考證號碼、成 績單等相關資訊。
- (十四)利用 E-mail 通知考生之資料項目,包括報名費入帳通知、應考證號碼通知、試場通知、 成績單通知等資訊。

▶網路報名流程圖:



附錄七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試務,提供系(所、學位學程)考試成績、審查資料、分 發及報到等招生資訊服務,並作為招生相關統計研究分析、錄取新生學籍管理作業及發 放獎助學金使用。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經由本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或書面資料蒐集,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予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公民身份證號或護照號碼)、國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學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婚姻狀況、財力證明、健康狀況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電子檔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4個學年度,並於期限屆滿後主動銷毀;個人書面資料則於1年後主動銷毀。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及對象:

本校所取得個人資料的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考生的個人資料。

- 六、考生如提供不完整或不確實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考生考試、後續審查相關試務及接受考試服務的權益。
- 七、考生確認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 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截日前上網修改。
- 八、考生得依個人資料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 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火車:

- 台中火車站請搭西部幹線山線。
- 火車站轉公車:從火車站轉車請搭統聯客運37號;中台灣客運25號;台中客運公車33號、35號;全航客運5號。台中市公車

※ 台灣高鐵:

- 至高鐵台中站六號出口,12 號公車月台,搭乘「160 高鐵台中站-僑光科技大學」,逢甲大學站下車。
- 轉乘資訊
- 高鐵台中站,搭計程車經中彰快速道路至逢甲大學約25分鐘。

※ 客運:

搭乘統聯客運在統聯中港轉運站下車者,請換搭28號公車。

- 搭乘統聯客運在統聯朝馬轉運站下車者,或其他客運在台灣大道朝馬站下車者,轉搭計程車約 5-10 分鐘可至本校。
- ※ 公車資訊:請參考「台中市公車動態轉乘網」及台中公車相關 APP。

※自國道1號國道1號南下車輛:

走國道1號,在「174-大雅出口」下交流道,朝「台中」方向前進,進入中清路二段,右轉進入黎明路

- 東門入口:左轉進入凱旋路(底),右轉進入河南路二段,右轉進入逢大路直行進入校園
- 西門入口:左轉進入福星北路(福星路),麥當勞左轉逢甲路直行進入校園

※自國道1號國道1號北上車輛:

走國道1號,在「178-台中出口」下交流道,朝「台中」方向前進,進入台灣大道

- 西門入口:左轉進入黎明路,右轉進入青海路,左轉逢甲路直行進入校園
- 東門入口:過黎明路後進入快車道,左轉進入河南路,左轉進入逢大路直行進入校園

※自74號快速道路(從鳥日方向來校):

- 西門入口:從台74線的「10-西屯二(青海路)」出口下交流道,右轉進入青海路,左轉逢甲路直行進入校園
- 東門入口:從台74線的「13-北屯一(中清路)」出口下交流道,右轉進入凱旋路(底), 右轉進入河南路二段,右轉進入逢大路直行進入校園

※ 自 74 號快速道路(從霧峰方向來校):

- 西門入口:從台 74 線的「13-北屯一(廣福路)」出口,過地下道後立即切右線下交流道, 之後靠左行駛,進入環中路二段直行,左轉漢翔路,右轉進入福星北路(福星路),左轉 逢甲路直行進入校園
- 東門入口:從台 74 線的「13-北屯一(廣福路)」出口,過地下道後立即切右線下交流道, 之後靠左行駛,進入環中路二段直行,於廣福路 127 縣道處迴轉,右轉進入凱旋路(底), 右轉進入河南路二段,右轉進入逢大路直行進入校園

※GPS 導航定位:

• 東門地址:台中市西屯區逢大路 12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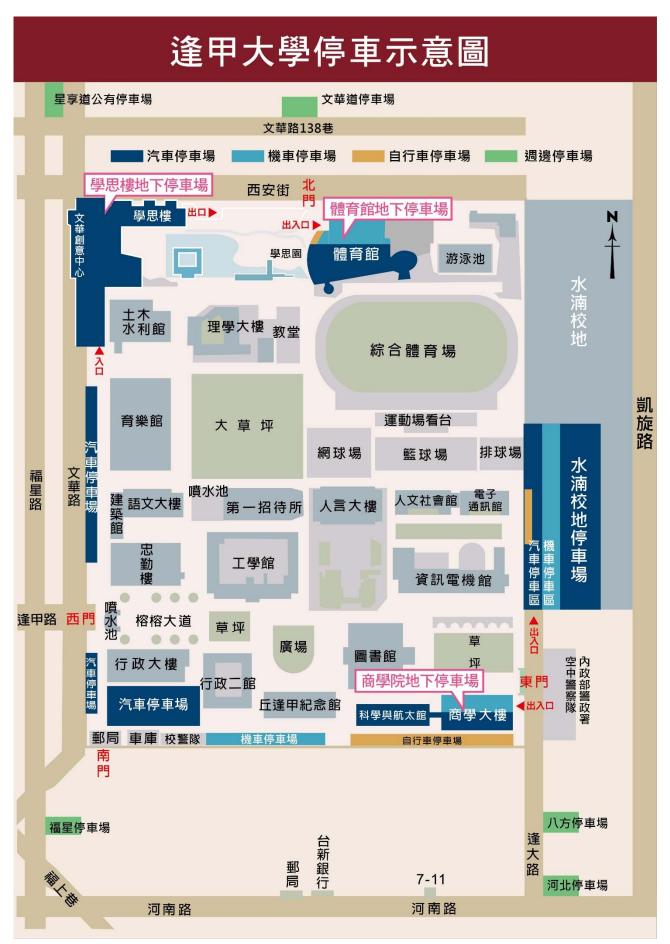
逢甲大學校本部-台中市 40724 文華路 100 號

台中市 40742 西屯區逢大路 127 號

逢甲大學福星校區-台中市 40724 西屯區福星北路 98 號

逢甲大學中科校區-台中市 40764 西屯區東大路一段 951 號





機密等級:機密

逢甲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報考系所學程組別							
考生姓名		應考證號(考生勿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民	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手機:	電話:					
	E-Mail:						
認定申請項目 (請打√)							
備註:	-1 /IE						
1.請於 <u>109 年 11 月</u> 傳。	4 日前將「同等學力資格認	定申請表」及相關證	明文件,	轉成 PDF 格	式檔	案上	
•	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後,得以同等學力報	考;審查>	未通過者,	本校扌	召生	
行政組將以不符報	• * * * * * *						
	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之目: 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						
• • • • • • •	貝格番鱼官 乓典柳素之 而, 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1	• • • • • • •					
整或不確實,將無法	去通過本次碩士班甄試招生才	ぎ試資格審查。聯絡ス	7式:臺中	市西屯區文			
號,電話:+886-4-	-24517250,分機 2181~2187	· E-mail: admission	<u>(@fcu.edu</u>	<u>.tw</u> •			
考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	刀審結果		複審結果				
□審查通過。		□審查通過。					
□審查未通過。		□審查未通過。					
	· 管核章: 年 月 日		逢甲大學	學招生委員 ^个 年 月	,	記印) 日	

附表二

逢甲大學 110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著作審查認定申請書

一.由考生填寫:

"四丁工头"							
1、基本資料:							
報考系所學程組別	學系(所、學位學程)			組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り □男	□女
通訊地址							
電 話:	手 機:		E-mai	1:			
具 備 資 格 (請打√)	□碩士 在 是 等 生 修 經 是 等 生 能 附 讀 者 能 附 讀 者 能 附 讀 者 能 附 讀 者 能 附 傳 常 然 , 必 曾 曾 常 然 , 华 里 斯 西 人 一 的 一 大 相 有 論 就 出 員 美 出 , 公 再 相 有 論 就 出 員 業 出 , 公 再 日 中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退單學多準上於士水格當為學,生業之之碩學準,於考或並修證著學士位之持碩試學出期書。 華有士誠學出期書。 畢 2 3 4 4 4 4 4	一目芮龙 業水軍。各文等以於未學 有老報 善學 善學 善學 一	,士愚明 : 作考 且著、有文學及 位 相 與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特	業準候附 經 工 報 種子選歷 關 五 系 試	或。資成 專 年 听 及休 各舞 訓 上 關。	明 博出 年 提 六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2、學歷(力):							
年 月至	年 月在		大學(學	完)		所碩士玛	狂肄業
年 月至	年 月在		大學(學)	完)		糸學士玩	五 王 里 業
年	月	高。	等考試			類科	及格

〈續下一頁〉

〈接上一頁〉

3、相關之專業訓練、工作經驗:								
工作(訓練)機構單位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	訖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4、須 附 證 件:								
(1)論文著作 (2)以上學歷 (力)證件、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5、考生本人簽名:		申請日期:	109 年	月	日			

二.由招生系所填寫:

考生著作經審查後,結果如下:			
□ 通過,可以報考 □ 未通過			
	.		
	審查人:		
	日 期:109年	月	日

說明:

- 1.本表應於 109 年 11 月 4 日前檢附於論文著作上,轉成 PDF 格式檔案上傳。
- 2.由各報考系所對考生所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進行報考資格審查。
- 3.審查認定以「通過」或「未通過」評定之;其結果作為考生是否可以同學力資格報考博士班 甄試招生之依據。
- 4.審查不通過者,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由本校通知辦理退費事宜。
- 5.逢甲大學為辦理博士班甄試同等學力考生著作審查認定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博士班甄試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博士班甄試同等學力考生著作審查認定。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

E-mail: admission@fcu.edu.tw

逢甲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

姓 名		報考 學程					
身分證 字 號		出日	生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74047 17460	地址:			電	話:		
服務部門		職	稱				
任 職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服務期間共計滿: □現仍在職 □現已	年	個)		月	日,	
工作內容 概述							
備註							
服務機關 公司章			务機關 責人章				

說明:

- 一、 每一份工作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 二、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亦可使用其他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證明如勞工投保明細表、離職證明書 (須載明在職起迄年月)。
- 四、服務機關若有自式格式者,請用服務機關開立格式。
- 五、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資格審查。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中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附表四

逢甲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姓 名		生	應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_	
	申請項目			審查小組審定結果
特 殊	考試科目:			招生行政組
委而	請考生自行詳列需求	:		承辦人:
求				招生事務處 招生長:

備註:1.無需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 2.本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予以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 3.考生應於 <u>1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前</u>將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 <u>04-</u> <u>24512908</u> 逢甲大學招生行政組。

4.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考生應考服務需求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考生應考需求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考生應考服務需求審查。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2181~2187, E-mail: admission@fcu.edu.tw。

考生簽名	:	
考生僉名	•	

附表五

逢甲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經濟弱勢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請考生:	幻選`
---------------------------	-----

考生姓名		網路報名 流水號	
報考系所學程組別		系 究所 立學程	
户籍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Email:	(2	行動)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 遇家庭身分證明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
備註	1.低收入戶 年11月3日前 於 109年11月3日前 戶 年11月3日前 戶 年11月3日前 戶 年11月3日前 戶 年11月3日前 戶 年11月3日前 戶 年11月3日前 戶 年11月3日前 戶 年11月3日前 戶 中低收入之4512908 2.低收 時 八 一 經 一 經 一 經 一 經 一 經 一 經 一 經 一 經 一 經 一 經	將傳 若口生期繳 0	低處 編「作不收士 上 戶資低後保法費收招 號戶業予入班 者 中,入依點遇待戶行 或謄 待、試 須 低將戶規。 今 內 大 在 等 上 , 以 有本 。 特繳 交 全 戶 放報毀的、查收理 身 遇1000 報 生校費您事士聯入, 分 分 家00 報 生校費您事士聯入,

機密等級:機密

逢甲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網路報名 流水號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學 系 					
聯絡方式	電話:(日) Email:	(夜)		(行動)		
需造字 資料	監護人姓名: 地 址:	需造字:	需	造字:		
注意事項	2.毋需造。表考甲之字本。考定。 表考 甲之字本。考路 大個管表如試方式 外所 學人理之您考式 人類 為資與聯提生:	生免填本表。 報本表。 報名登傳、 等之式資 等。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青翰入「*」 專真至24512908。 召生考為一人共 召生等為一人無 工實。 100 號	前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 虎,例如吳栢峯請輸入吳米 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 服名造字之目的,本表所蒐 出班甄試招生考試考生報名 明滿後即依規定銷毀事人權 完成本次碩、博士班甄試招 ail: admission@fcu.edu.tw		

附表七

逢甲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本人	_欲報考 貴校 1	10 學年度碩	士班、博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	,報名
身分與所持境外	學歷,皆符合規	定,特勾選具	.結以下事項, E	1後如經查證有	不實或
不符情事,願受	無條件退學、不	錄取及(或) 禁	生止參加考試之	處分,絕無異議	0
署出具之入出	學歷(指大陸地區 歷採認辦法」之 境記錄,本人保 格,自願放棄錄	規定;若於報名 證於錄取後報	名時無法繳驗境	外學歷證件正本	及移民
□本人所持大陸 歷採認辦法」 格,自願放棄	之規定申請學歷				•
□本人所持香港 澳門學歷檢覈 格,自願放棄	及採認辦法」之				
此致					
逢甲大學招生委	員會				

立切結書人:

報考系(所、學程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持境外學歷切結書審核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持境外學歷報考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招生考試資格審核。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2181~2187, E-mail: admission@fcu.edu.tw。

附表八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ş	姓	名					學	號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系		組				學	系			班(組)	
學	業	成	績	總	平	均										
全		系		人		數						名次				
名	次	佔	全系	百	分	比				9,	%					
全		班		人		數						名次				
名	次	佔	全 功	王百	分	比				9,	%					
E	登明事項	該生無誤	為本。	校		學	华度	□畢□應屆	業	生 ,	其	在校學	業成績	及名=	欠如上	表所列
								1	此 至	汷						
		逢		甲			大	<u> </u>	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4	2	華	E	Ę	國		109)	年	_		月		日
報	考系	所						(所、	學位	學程)) 硝	复士班		組		
學	程約	且別	(由考	生填	寫)											

【註】1.若考生就讀學校可出具上表所載資料,可用開立之名次證明書。

- 2.「名次」係指在學各學期所修科目成績加計後平均,再經該系(班)排名後所得的名次; 名次百分比若有小數點則取其整數,小數點後之數字均無條件捨去。
- 3.應屆畢業生及延畢生,其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至畢業前一學年為止。
- 4.轉學生,其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轉學後在校各學期成績。
- 5.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博士班甄試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博士班甄試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博士班甄試考生名次證明認定。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機密等級:極機密

附表九

逢甲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退費申請表

報考系所	學 系
學程組別	研究所組
十年 温力	學位學程
考生姓名	
	□已繳費但未登錄報名資料
21 弗 冊 上	□已繳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
退費理由	□已繳費但因報名資料未寄出
	□溢繳報名費
	郵局局號: □□□□□□(含檢號)
	郵局存簿帳號:□□□□□□(含檢號)
退費帳號	户 名:
	銀行代號:□□□
(請擇一填寫,限	銀行名稱: 銀行 分行
考生本人帳戶)	銀行帳號: □□□□□□□□□□□□□□□□□□□□□□□□□□□□□□□□□□□□
	户 名:
	(請靠左填寫)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備註:

- 1.除因<u>已繳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u>、<u>已繳費但未登錄報名資料或已繳費但因報名資料未</u> 寄出或溢繳報名費者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2.退費申請日期限 109 年 11 月 4 日前傳真至 04-24512908 逢甲大學招生行政組, 俾便辦理退費事宜, 逾期概不受理。
- 3.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12月下旬轉撥至考生帳戶。
- 4.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博士班甄試退費審核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博士班甄試退費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博士班甄試退費審核。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2181~2187, E-mail: admission@fcu.edu.tw。

逢甲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及回覆表

/ 八 /	21明从口後认								
* 1. 1.1. 4	報考系所								
考生姓名	學程組別								
an January of	()								
應考證號碼	電 話 ()								
		查覆分數							
複 查 科 目	原始得分	(考生勿填)							
		(• - • //)							
複查回覆	夐事項(考生勿填)								
		年 月 日							
一、考生請於 <u>109年12月4日(</u>	足期五) 前提出申請,								
為憑),考生可使用傳真複		*							
二、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									
數為限,不得申請複查閱									
一、中结时以历长似断计计结	三、申請時必須檢附甄試成績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								
附 二、中萌吁必須傚附班訊放領一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五、本表正面:姓名、報考系戶	五、本表正面:姓名、報考系所學程組別、電話、應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及								
原始得分,應以正楷逐項	原始得分,應以正楷逐項填寫清楚。								
註 六、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	六、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郵票,								
以憑回覆。	以憑回覆。								
七、本表填寫完畢後,請隨成績單影本一併裝入信封,逕寄40724台									
屯區文華路100號「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八、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博士班甄試成績複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									
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碩、博士班甄試成績複查管理與聯繫									
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	• • • • • • • • • • • • • • • • • • • •								
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									
申請。聯絡方式:臺中市西	5山區文莊改100號,雷								

分機2181~2187, E-mail: admission@fcu.edu.tw。

曹 壽 罪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寄

電話:(○四)二四五一七二五○轉二一八一-七地址: 40724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一○○號